

望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2023) 3 号

望都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望都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的决定

(2023 年 1 月 13 日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望都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 经过审查, 决定批准县财政局局长姜凯华同志受县政府委托提交的《望都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及望都县 2023 年财政预算、2023 年部门和绩效文本。

望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10 份)